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569號

原　　告　范綱富
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
　　陳婉寧律師
複　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
被　　告　梁永輝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叔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2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梁永輝、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2萬6762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2萬67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於同年月22日施行。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於

道路上駕駛車輛不慎造成其身體受傷及財物受損而請求損害賠償，則參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係就「道路交通事故」定義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之意旨來看，本件雖已於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惟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判決，應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先此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9萬8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分別於109年6月12日、109年11月4日具狀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9萬8923元，及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詳本院卷一第75頁、卷二第15頁、第80頁），且被告亦於本院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告前開訴之變更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6頁），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梁永輝為公車司機，平日以駕駛其受雇之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載運乘客為業，其於106年8月14日上午11時3分許，駕駛上開大客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美村路交岔路口，欲往左轉駛入美村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左轉彎車應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原告范綱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行駛而來，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擦撞，致范綱富人車倒地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氣顱、兩側前額顱骨骨折、顏面挫傷並顏面骨骨折、右側橈尺骨幹粉碎性骨折、右側髕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及髕骨韌帶斷裂、頸椎外傷併左上肢癱瘓、左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等重傷害（以下簡稱系爭傷害）。又被告梁永輝為被告統聯公司之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是被告統聯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就被告梁永輝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財產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而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㈠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事故發生初始被送往臺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中山附醫）急診，嗣轉往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手術，後續有至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高雄義大醫院以及怡人牙醫診所等接受治療，已支出26萬9884元，此有收據暨明細表可證。

㈡將來醫療費用：

1.拆除鋼釘手術、修復手術之醫療費及所生之看護費用：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查詢網頁所示，橈尺骨、髕骨之骨內固定物拔除術之健保之支付點數分別為4182點、3589點（見本院卷一第152、153頁），以健保支付點數1點折合新臺幣1元換算之，則原告就該橈尺骨骨內固定物拔除手術之醫療費用自付額為418.2元(計算式：4182點x 1元x 10%＝418.2元)，就髕骨骨內固定物拔除手術之醫療費用自付額為358.9元(計算式：3589點x 1× 10%＝358.9元)，合計拆除骨折固定物手術所生之醫療費用777元（418.2＋358.9＝77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依中山附醫收費資訊網頁顯示（見本院卷一第154、155頁），健保病房免負擔差額，故原告未請

求因接受上開手術而受有支出病房費用之損害。原告未來如同時進行其右手臂及右膝蓋之骨折固定物拔除手術，將有二處傷口之同時感染或劇痛之風險，故應以二次手術分別移除上述二部位之骨折固定物，而依中山附醫108年8月23日函覆之內容，每次術後因傷口及疼痛原因需人照顧2周，則原告接受右手臂(橈尺骨)、右膝蓋(髕骨)等部位骨折固定物拔除手術後之將來看護費用如以每月2200元計算，共計6萬1600元（即2200元x 28日＝6萬1600元）。

2.復健費用及交通費用：原告目前於中山附醫進行復健，一週次數為6次，又經義大醫院醫師評估認為復健治療期應為3年。因此未來3年復健所需之費用，計算如下：

①門診掛號費：每次150元，原告至少需復健3年即156週，故計為2萬3400元（3年即156週x 150元＝2萬3400元）。

②往返中山附醫復健之交通費：原告家出發至中山附醫為2.5公里，計程車費110元，故每次往返之交通費為220元。以3年中每週6次前往中山附醫進行復健、並扣除每3個月前往高雄義大醫院複診，故計乘車費共計20萬3280元【(156週x 6次-12次義大回診)x 220元＝20萬3280元】。

3.至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原告每3個月需回義大醫院複診，包車前往費用為3600元。原告預估未來3年，每隔3個月回診一次，共計4萬3200元（即3600元x 4次x 3年＝4萬3200元）。

4.以上合計為33萬2257元（即777＋61600＋23400＋203280＋43200＝332257）。

㈢醫療用品支出：原告於系爭傷害後租用輪椅、營養補給品、肩部固定帶、腰帶等已支出2萬3022元。

㈣交通費：原告因本件車禍後不良於行，故由親人親自駕車接送，自住家往返全國各地醫院之交通費(油資、過路、停車費)，共支出2775元。

㈤牙齒診療費：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植牙費用9萬2000元。

㈥看護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住院期間需人全日看護，出院後亦需人照顧養護，實有不能自理生活而需專人看護之必要。自106年8月18日轉出加護病房日起至107年5月17日共九個月，依臺中地區全日看護之費用即每日2200元計算，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為59萬4000元。

㈦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原為韓式餐廳之老闆，亦在餐廳內擔任管理職而每月領有薪資4萬2000元，因遭被告梁永輝駕車撞擊而受傷，身體成殘，出院後亦無法勝任工作，須長期至醫院進行復健，原告爰自車禍發生當日起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27年(計算式：原告124年11月18日滿65歲-106年8月14日=18.27年)，依勞動力減損對照表可知減少勞動能力為76.9%，合計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488萬4716元(計算式：42,000元x 12月x 76.9%x 18年霍夫曼係數12.000000＝4,884,716元)。

㈧精神慰撫金：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主要肇因於被告梁永輝駕駛營業用大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轉而致原告范綱富受有系爭傷害，而原告因此次車禍之發生，歷經手術、復建、及住院，並已被診斷為左臂神經叢損害（左臂神經叢由C5、C6、C7、C8、T1五條神經構成，原告之C6、C7神經已斷裂，C5及C8則嚴重損害，T1亦有受損，故左臂已無法上舉及提拿物品，永久喪失機能），已確定為中度障礙者。又原告原本四肢健全且正值壯年，卻因本件車禍事故而人生驟變，失去健康，甫創業開設不久之韓式餐廳亦因原告無法再為經營而於107年1月黯然結束營業，所有心血付之一炬。原告因被告梁永輝之疏失而致左臂永久喪失機能，肉體飽受折磨，日後亦需面對肢殘之未來，更加悲痛，夜不成眠，精神上遭受莫大痛苦，情節非輕，爰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180萬元，聊資慰藉。

㈨以上合計：799萬8654元，乘以兩造間之肇責比例（原告20%、被告80%，詳如後述），再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理賠計90萬元後，原告尚得請求549萬8923元。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9萬8923元，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㈠有關拆除鋼釘手術、修復手術所生之看護費用：依中山附醫108年8月23日函覆鈞院之內容：「病人范綱富骨折內固定物待骨折癒合後，仍建議進行內固物取出。手術以健保手術為主，費用僅需10%的部分負擔及病房費用。住院天數以2-3天為原則，術後生活基本上可自理，但因傷口及疼痛原因建議需人照顧2周。」等語，是原告未來如同時進行其右手臂及右膝蓋之骨折固定物拔除手術，將有二處傷口之同時感染或劇痛之風險，故應以二次手術分別移除上述二部位之骨折固定物，而依上開函覆內容，每次術後因傷口及疼痛原因需人照顧2周，則原告接受右手臂(橈尺骨)、右膝蓋(髕骨)等部位骨折固定物拔除手術後之將來看護費用如以每月2200元計算，共計6萬1600元；至被告空言指稱原告術後照顧無須專業照護人員，照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為計已足，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委不可採。

㈡未來三年至中山醫院復健之交通費用：依原告所提出之計程車單據（見原證18），可知原告目前至中山醫院復健確實仍須搭乘計程車，至於被告辯稱沒有必要搭計程車云云，然原告受傷部位雖係在左上肢，但搭乘公車仍有搭乘風險，且不能保證都有座位可以坐，是被告所辯違背常情，應不可採。

㈢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歷經手術、復健、及住院，並已被診斷為左臂神經叢損害，已確定為中度障礙者(見原證9)。基此，原告原本四肢健全且正值壯年，卻因本件車禍事故而人生驟變、失去健康，甫創業開設不久之韓式餐廳亦因原告無法再為經營而於107年1月份黯然結束營業，所有心血付之一炬。原告因被告梁永輝之疏失而致其左臂永久喪失機能，身體飽受折磨，日後亦需面對肢殘之未來，

更加悲痛，夜不成眠，精神上遭受莫大痛苦，情節非輕，爰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180萬元，應屬合理。

㈣又被告梁永輝對系爭車禍應負擔過失比例為百分之80，原告應負擔過失比例為百分之20：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5月12日中市車鑑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第3頁鑑定意見所示：「一、梁永輝駕駛民營客運（大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范綱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等語，可知被告梁永輝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左轉彎，致原告無足夠迴避兩車相撞之反應時間等情，實乃系爭車禍肇事主因，故被告梁永輝就系爭車禍應負擔過失比例百分之80，原告應負擔過失比例百分之20。

三、被告則以：

㈠對於被告梁永輝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部分不爭執。另對於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26萬9884元、交通費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萬2000元、看護費59萬400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2萬3022元、勞動能力減損488萬4716元、未來拆除鋼釘及修復手術之醫療費777元、中山醫院復健費用（未來三年）2萬3400元、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4萬3200元及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90萬元等情，被告亦均不爭執。惟就兩造間繩存在之爭執事項，提出辯論意旨如下：

1.關於拆除鋼釘手術所需看護費用部分：按原告骨折內固定物之拔除手術，中山醫院於108年8月23日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080007856號函覆稱：「術後生活基本上可自理，但因傷口及疼痛原因建議需人照顧2周。」等語。嗣於109年9月16日覆函說明：「二、…若單以手術而言，確實能於同一天手術完成之可能性，但亦需視病患骨折復原程度，或病人術後能否配合減少活動，也有可能需兩次手術。三、病患之照顧，宜以全日照顧為佳，係因病患不會到晚上就不用到手部力量。」等語，足見究竟應施以一次或

兩次手術，需原告充分配合；且骨折既達可拔除鋼釘階段，則骨折部位自係已經復原，僅待縫合之肌肉痊癒而已；衡情，此時所需負重、照顧之必要性已低，因此，揆諸前函既稱：「術後生活基本上可自理」等語，且後函並未載明「宜以全日照顧為必要」等語，顯見原告此部分手術之費用，應以一次完成，且無全日照顧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二次手術，且以全日照顧每日2200元計算共計6萬1600元，顯不足取。

2.未來三年至中山醫院復健期間之交通費：依臺中市政府提供民眾搭乘公車10公里內免費之福利政策，此為週知之事實；而原告住處至中山醫院僅2.6公里，被告統聯公司在臺中市所提供53、73二路公車，在原告住處之巷口及中山醫院均設有停車站牌，單程所需時間約19分鐘，且依卷附義大醫院107年3月20日、108年1月15日之診斷證明醫囑內容完全相同，其內僅末段記載「病患左上肢肩肘及腕關結均永久喪失機能，至少需長期復建治療三年。」等語，其餘手術或治療之項目均無需複診三年之醫囑，故原告既有正常步行之能力，衡情，縱需前往中山醫院復健三年，大可搭乘被告或其他客運公司所提供免費公車往返即可，斷無必要搭乘計程車前往不可之理，足見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僅殊違常理，且屬權利之濫用，自不足取。

3.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80萬元，衡諸目前審判實務，顯屬過高，懇請鈞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㈡本件車禍之責任分擔部分：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被告梁永輝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肇事主因，原告應負肇事次因，參酌上開鑑定意見書之記載，現場並無原告機車之剎車痕跡，可見原告當時之車速甚快，且未採取避險措施，故被告主張梁永輝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60，原告應負擔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40。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兩造間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梁永輝為被告統聯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平日以駕駛被告統聯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載送乘客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106年8月14日上午11時3分許，被告梁永輝駕駛上開大客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美村路交岔路口，欲往左轉駛入美村路時，適原告范綱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行駛而來，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擦撞，致原告范綱富人車倒地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氣顱、並疑似顱底骨折、兩側前額顱骨骨折、顏面挫傷並顏面骨骨折、右側橈尺骨幹粉碎性骨折右側髕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及髕骨韌帶斷裂、頸椎外傷併左上肢癱瘓、疑似臂神經叢神經受損、左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等重傷害。

㈡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先後依本院囑託就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為鑑定，其鑑定意見均認定被告梁永輝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肇事主因」，原告范綱富應負「肇事次因」。

㈢被告梁永輝因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犯行，業經本院依協商程序而判處有期徒刑肆月確定在案。

㈣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26萬9884元、交通費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萬2000元、看護費59萬4000元。

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將來醫療費用共有3項：㈠拆除鋼釘手術及修復手術之醫療費用、㈡至中山醫院之復健費用及交通費用、㈢未來3年至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用。其中兩造不爭執第㈠項之拆除鋼釘手術之醫療費用為777元、第㈡項之至中山醫院復健費用為2萬3400元、及第㈢項之至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用為4萬3200元，以上總計6萬7377元。

㈥原告所罹左側臂神經叢損傷，經義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函覆認定：「應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

表』之『失能項目11-26：一上肢喪失機能者』、失能等級第六等級。」，故其喪失勞動能力為百分之76.9。原告每月領薪42000元，自系爭車禍發生當日起，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扣除霍夫曼係數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488萬4716元。

㈦同意原告請求增加生活上支出2萬3022元。

㈧原告已經領取強制險理賠金90萬元。

五、本件兩造間爭執之所在厥為：㈠原告請求因拆除右前臂及右髕骨等兩部位之鋼釘手術所需看護費用6萬1600元，有無理由？㈡原告請求未來三年至中山醫院復健之交通費用20萬3280元，有無理由？㈢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80萬元，有無理由？㈣被告抗辯原告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梁永輝所駕駛之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美村路交岔路口，欲往左轉駛入美村路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行駛而來，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擦撞，原告冰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此有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其次，被告梁永輝亦因本件車禍事故另涉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本院調取相關之偵查卷、刑事審卷內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以及被告梁永輝於前揭警訊、偵查、審理中之陳述，足徵本件車禍肇事主因係被告梁永輝駕駛營業用大客車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依規定讓車，而貿然逕行左轉適與原告所騎乘之前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過失行為所導致，且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梁永輝之上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堪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356、12757號偵查卷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易字

第1006號刑事卷宗等宗查明屬實在卷；又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亦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梁永輝因前揭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對於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即使受僱人所執行者非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然在客觀（外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裁判要旨及同院76年度台上字第839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可知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之責任，其立法精神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受僱人之行為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係，允宜從廣

義解釋，以資符合。其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僅指受僱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定，即與其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即屬於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查本件被告梁永輝因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揆諸前開規定，被告梁永輝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梁永輝賠償，自屬有據。又被告梁永輝之過失肇事行為，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即與民法第188條第1項「執行職務」之要件相符，且被告統聯公司對於本件被告梁永輝前開之過失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梁永輝之僱主即被告統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梁永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可採信。

㈣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26萬9884元、交通費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萬2000元、看護費59萬400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2萬3022元、勞動能力減損488萬4716元、未來拆除鋼釘及修復手術之醫療費777元、中山醫院復健費用（未來三年）2萬3400元、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4萬320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祐生中醫聯合診所、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怡人牙醫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收據等件在卷可考，此復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9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必要且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有關於原告請求拆除鋼釘手術後預估之看護費用6萬1600元部分，亦即就系爭骨折傷害於將來施作鋼釘移除手術時，其出院後有無看護必要乙節，依中山醫院108年8月23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080007856號函稱：「病人范綱富骨折內固定物待骨折癒合後，仍建議進行內固物取出。手術以健保手術為主，費用僅需10%的部分負擔及病房費用

。住院天數以2-3天為原則，術後生活基本上可自理，但因傷口及疼痛原因建議需人照顧2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4頁）、及該院109年9月16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090008669號函稱：「…二、病患范綱富（下稱病患）右前臂為兩骨（橈骨、尺骨）合併骨折，以及右髖骨骨折。若單以手術而言，確實能於同一天手術完成之可能性，但亦需視病患骨折復原程度，或病人術後能否配合減少活動，也有可能須兩次手術。三、病患之照顧，宜以全日照顧為佳，係因病患不會到晚上就不用到手部力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頁），足見原告確有於術後全日專人照護2週之必要；又該院雖陳明單以手術言，有同一天完成橈骨、尺骨合併骨折及右髖骨骨折之鋼釘拆除手術可能，然本院考量任何侵入性手術均有相當之風險，且手術當日是否適合一次完成前揭拆除手術，亦涉及病患當時身體狀況及開刀醫師臨場之判斷。是以，在無其他具體佐證原告僅需一次手術即得拆除前揭部位鋼釘之情形下，本院認原告主張應以二次手術為宜，尚屬適當。復參酌本院職務上已知臺中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公會看護收費標準，全日班看護費用為2200元至2400元間，是原告請求每日以2200計算，並無不當，依此標準計算28日（一次手術休養2週，二次手術計為28日）看護費用為6萬1600元（即28日x 2200元＝6萬1600元）。是原告請求此項看護費用6萬16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其次，未來三年至中山附醫復健期間之交通費：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往來於中山附醫就診、復健期間，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等語。但按損害賠償之制度在於填補實際所受之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參照，是主張受有損害者自應就其損害確實有發生、以及損害確切數額負舉證之責。然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致系爭傷害或有可能必須使用計程車、自用車代步情形，惟就原告左側臂神經叢損傷部分，業經手術治療固仍須復健治療，但經原告日後每週六次

持續復健，除失能部分外其餘病況應得逐步改善，是原告果否仍有於未來三年搭乘計程車而支出車資、以及為使用自用車而支出油資等情，自應具體舉證以實其說，然原告僅提出所需車資之計算式，而迄未提出相關證據以為證明，則其是否確實於未來三年有搭乘計程車、使用自用車代步之必要，顯未能證明，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殊乏憑據，自無足採。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業經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闡釋甚明。故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次查，原告係經營韓國料理餐廳，月薪約4萬2000元，106年所得為68萬7316元、105年所得9萬8974，另有房屋、土地、汽車及投資，財產總額418萬8070元；而被告梁永輝事發當時係以駕駛營業大客車車為業，106年度所得58萬6034元、105年度所得61萬6638元，名下僅汽車一輛，並無其他恆產；至於被告統聯公司資本額25億元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分別陳明在卷，復有本院依職權於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庫所查詢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及商業登記抄本各1份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其係受有外傷及多處骨折，受傷後仍須長期復健所受痛苦情形、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80萬元，尚屬過高，而應核減為90萬元為適當。

6.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事故得向被告二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共計應為689萬5374元（即醫療費用26萬9884元＋交通費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萬2000元＋看護費59萬400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2萬3022元＋勞動能力減損488萬4716元

＋拆除鋼釘及修復手術之醫療費777元＋中山醫院復健費用（未來三年）2萬3400元＋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4萬3200元＋預估看護費用6萬1600元＋精神慰撫金90萬元＝689萬5374元）。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利息自民事準備書（二）狀繕本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16日，見本院卷一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在卷（見本院卷二第86頁），核無不合。

㈥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著有明文。另該條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要旨）。經查，本件原告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亦有行經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等情，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5月12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8446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8月25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90058562號函

附覆議意見書、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談話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百分之30、70之過失責任比例為適當，即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30，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應為482萬6762元（689萬5374元x 0.7＝482萬67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查本件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9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給付之金額為392萬6762元。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92萬6762元，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備其勝訴時，預促本院上述職權發動之注意，故不另為準駁之諭知。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於被告梁永輝在本件訴訟審理過程中所支出系爭車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共計5000元乙節，業據被告梁永輝提出郵政匯票、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

見本院卷一第135頁、卷二第39頁），而本院就本件訴訟為兩造互有勝敗之判決，爰諭知被告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建分